

2022	2017	388
	永久	5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

越政函〔2017〕67号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斗门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斗门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要求调整行政区划的请示》（斗镇府〔2017〕12号）悉。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越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》（浙政函〔2017〕77号）、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越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》（绍政函〔2017〕37号）精神和行政区划调整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撤销斗门镇建制，在原斗门镇行政区域内设立斗门街道办事处。斗门街道东至马山镇，南至原东湖镇，西至原灵芝镇，北至柯桥区马鞍镇。街道办事处驻杨望居委会西湖头（即原斗门镇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你镇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周密组织实施，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。要严格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，不增

加财政供养人员，不增加“三公”经费。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。

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
2017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委组织部、区编委办、区发改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国土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统计局、区人武部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绍兴市越城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30日印发